

苏州科技大学

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学生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使我校本科学生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更为规范，不断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修课的设置与分类

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本科各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选修课程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两类。

第二条 限定选修课程是指为加深与扩大学生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学生在限定的课程范围内自主选择一部分进行修读的课程，或者在限定的学科范围内自主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方向（模块）进行修读的课程。限定选修课包括通识教育限选课和专业教育限选课（方向限选课）两类。

第三条 任意选修课程是指为拓展和深化学生专业知识领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兴趣爱好、特长培养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任选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教育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

第二章 选修课的组织 and 实施

第四条 选修课的组织 and 实施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通识教育任选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

第六条 限定选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教育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针对专业培养方案以上各类选修课程设置和修学学分的要求，制订选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充分尊重学生自主性的前提下，对选课的均衡性、计划性提出明确要求和指导。实行先选后排，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下一学期的限定选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教育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的选课任务。

第七条 对限定选修课的选择一般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完

成。限定选修课中的专业方向（模块）课只需学生选择修学方向。修学方向确定后，专业教育限选课（方向限选课）也随之确定。原则上应有20人以上选择的课程方可开班。个别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在选课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使学生对拟选课程在构建专业知识和能力中的地位、作用、与其它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学习要求等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学生应从本人的实际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

第九条 对有人数限制的通识教育任选课，选课采用优先制。第一轮因所选课程未达到开课人数要求而落选的学生进入第二轮选课。

第十条 选课工作结束后，开课学院应将学生选定的限定选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教育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及相应的选课名单、人数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课表编排。对通识教育任选课，由教务处落实安排开课的相关工作，各学院配合。

第三章 选修课的修读和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它必修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任意选修课（通识教育任选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教育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补考，可重新选修。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在学籍处理时，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限定选修课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补考。补考不及格，应重修。在学籍处理时，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

第十四条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